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
**所學會**公共事務獎**助**金申請書

（請下載填寫並簽名後向所學會申請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學號 | | |  |
| 公共事務名稱 | |  | | | | | |
| 工作類別  （請在方格內勾選） | |  | 社區營造事務 | |  | 學生自治學習 | |
|  | 公共事務參與 | |  | 其他： | |
| 團隊成員  （若無，不必寫） | |  | | | | | |
| 申請金額 | |  | | | | | |
| 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書後方  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學生證正面影本；郵局/華銀/玉山銀存簿封面影本**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目的：  專案計畫內容：  預算金額表：  成果呈現方法：  預計執行時間：  成果呈現時間（與執行時間相同則免填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核定結果 | （請勿填寫）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本申請資料請用正楷填寫，字跡不可潦草，以免有礙作業影響權益。
2. 請檢附有關該活動的簡介（主辦單位、主題、相關費用）、活動時間/地點、相關發表及照片等附件資料。
3. 每案補助上限為20000元台幣。
4. 填寫完畢寄至所學會信箱ntubp36@gmail.com，主旨：公共事務獎助金申請\_公共事務名稱\_姓名。
5. 原則上第一次撥款為總額的70%，結案後進行餘額撥款。特殊情況可提出一次性撥款。
6. 若因專案調整、取消、未依計畫書內容辦理或其他原因未使用之預先撥款款項，應悉數退還予學生會，並提交報告說明。若通知後未退還款且屢勸不還者，喪失日後所有獎助金的申請資格。

審核通過後，領取款項時簽名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撥款者簽名（財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